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易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光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交易字第600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71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陳光勳緩刑貳年，並應履行附表所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而對於其餘犯罪事實認定及論罪等部分未有不服者，則上訴審法院原則上僅應就當事人前開明示上訴之範圍加以審理，對於當事人未請求上訴審審查之部分，尚無須贅為審查。查上訴人即被告陳光勳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時，均當庭陳明僅針對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（交上易卷第46、68頁），則本院自僅就原審判決刑之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判決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，則均非本院審理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上訴後已與告訴人何村中調解成立，原判決所處刑度實屬過重，請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。

三、刑之減輕事由

被告於肇事後偵查犯罪之警察機關尚未知肇事者為何人前，

即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，自首而願接受裁判一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（警卷第49頁）附卷可佐，堪認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上訴理由之論斷

㈠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且刑法第74條關於緩刑之規定，旨在獎勵自新，須有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，始得為緩刑之宣告；且是否宣告緩刑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縱法院未宣告緩刑，亦不能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74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審酌被告騎車上路因一時疏未遵守交通安全規則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使告訴人受傷，且精神及身體因而受有痛苦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本件犯罪手段與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之所生危害、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拘役30日。經核原審所量定之宣告刑已兼顧被告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又非濫用其裁量權限，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並不違背比例原則、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；另原審綜參前載刑法第57條情狀未對被告為緩刑之諭知，核屬原審職權適法行使之範疇，本院自不得任意指摘違法。被告雖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，然經對照被告為本件車禍唯一肇事因素，且告訴人之傷勢型態雖為挫、擦傷，然遍布身體多處等情狀，則原審量處拘役30日已屬從輕酌處，並無明顯失重之情。

㈢至於被告上訴後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經告訴人表達如被告有遵期給付調解條件則願宥恕被告，且同意法院從輕量刑並

宣告附條件緩刑之旨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憑（交上易卷第41至42頁），此情固為原審量刑時所不及審酌；然依附表所載調解條件可知，目前給付條件尚未屆清償期，故就本院宣判時之現狀而言，被告對於犯罪所生損害之填補程度與原審判決時並無差異，對照本案其他量刑審酌因子，本院認該調解成立與否之變更，尚不足以對原審量刑之妥適性造成動搖，因此，關於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此一事項，於後述被告是否諭知緩刑部分加以審酌即可。故本案上訴後各該量刑因子或無變動、或變動不足以動搖量刑基礎，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即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緩刑宣告部分

㈠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為憑（交上易卷第77頁），其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，且上訴後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經告訴人同意於被告遵期履行調解條件時諭知附條件緩刑，業如前載，足見被告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之誠意，加以本案為偶然車禍事故之過失犯罪，則諒被告歷此次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。再衡量現代刑法觀念，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本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，倘刑罰之宣示對於行為人之矯正、教化，已足產生警示作用，自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，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，進而避免短期自由刑造成之社會、家庭隔閡，以及不易復歸社會之流弊。本院因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參酌被告之犯罪情節、所犯法條之法定刑及原審所諭知宣告刑之刑度，宣告緩刑如主文第二項所示，以啟自新。

㈡惟為免被告存有僥倖心理，並使其對自身行為有所警惕，方不失緩刑之美意，爰參酌被告與告訴人達成之調解條件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命被告應履行附表所示負擔，以維法治。另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倘若被告

違反上開緩刑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緩刑之宣告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茂松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李政庭

法　官　陳薏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青樺

附錄本判決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

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命被告履行之事項
【參考民國115年2月4日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57號調解筆錄內容】 被告願給付告訴人新臺幣22萬元（含強制責任險），其給付方法為：於115年4月5日以前給付完畢，並匯入告訴人指定之帳戶（詳細資訊詳卷）內。